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標單

標案名稱：「鼻頭服務區賣店出租案」4 號攤位(2)

報價欄：租金標價以 3 年為期租金標價填入

一、投標人對上開出租案契約、投標須知、圖說及有關附件等招租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

以標價新臺幣 (應以中文大寫填寫)								整
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

標價填寫注意事項：(無效標之規定)

* 標價中文大寫參考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

* 以上標價欄位倘表示之數值非『個位』者為無效標(非以數值表示者皆視為零之表示)；並禁止以一,二,三,四,五,六,七,八,九及 1,2,3,4,5,6,7,8,9 填寫，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。

*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視為無效標；總標價經修(塗)改處未加蓋印章，亦同。

二、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，視同無效標。

投 標 廠 商：

(加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)

負 責 人 姓 名：

(加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)